

中共山东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山东省教育厅

鲁教工委字〔2019〕6号

中共山东省委教育工委 山东省教育厅 关于在全省教育系统迅速开展“强学习、 提站位、深反思、促整改” 专题教育活动的通知

各市教育局、各高等学校：

一段时间以来，我省菏泽市接连出现红领巾、学生奖状上印广告事件，菏泽、济宁、泰安等地发生艺术统考作弊事件，山东师范大学、青岛理工大学发生研究生自命题考试试题错装事件

等。这些事件的发生，绝不是简单的、偶然的、孤立的，充分暴露出我省教育系统部分干部和教职工政治站位不高、规矩意识不强，思想政治工作缺位、管理混乱失职，工作作风漂浮、流于表面，压力传导不到位等问题。这些事件给我省教育事业抹了黑、丢了脸，教训极为沉痛，影响极其恶劣。各地各校必须从中吸取深刻教训，举一反三、引为镜鉴，坚决杜绝类似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为了全面提升我省教育系统广大教职员工的政治意识、规矩意识、纪律意识，切实加强管理、规范办学，努力推动我省教育高质量发展，经研究决定，寒假期间在全省教育系统迅速开展“强学习、提站位、深反思、促整改”专题教育活动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时间安排

学校寒假期间。其中，集中学习教育时间不少于2天。

二、学习内容

党中央、国务院有关依法治校、依法从教、规范办学的决策部署，省委、省政府、教育部有关政策要求，省委教育工委、省教育厅有关文件规定。重点学习教育部关于高校、中小学、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的十项准则，教育部关于严禁商业广告、商业活动进入中小学校和幼儿园的通知，教育部关于高校考试招生管理工作八项基本要求，山东省对违规从事普通中小学办学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。（参考学习内容见附件1）

三、组织形式

（一）各高校制定各自具体落实工作方案，组织本校所有单

位、部门和教职员工作开展专题教育活动，校领导班子成员必须深入二级单位参加教育活动。

（二）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教育行政部门按照隶属关系，组织所属学校（幼儿园）教职员工作开展专题教育活动，教育行政部门班子成员要下沉到一线，全程参与一所学校或一个片区的专题教育活动。

四、活动要求

（一）要严肃工作纪律，做到全员覆盖，所有教职员工作都要认真参与。

（二）既要原原本本学上级文件、学政策，也要深入开展案例剖析（案例见附件 4、5、6、7）、交流讨论，切实把本单位、本部门、本岗位、本人摆进去。

（三）每位教职员工作都要结合实际，认真查摆自身存在的问题和不足，提出工作改进措施。

（四）各地各校要对潜在风险点进行拉网式排查，重点排查是否存在商业广告、商业活动、有害 APP 进校园问题；是否存在招生考试管理松懈、政策规定执行不严不实问题；是否存在师德失范、教师有偿补课问题；是否存在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不落实、网络舆情问题等。对所有风险点都要列出问题清单，明确整改措施和责任人，确保每个环节整改任务落实落细落地。

五、效果检验

专题教育活动结束后，每位教职员工作都要写出学习感悟。各中小学（幼儿园）要形成活动总结报告报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行

政部门。各市教育局、各高校要于3月1日前将本地本校活动总结报告及《集中学习教育情况统计表》(见附件2)、《风险排查整改统计表》(见附件3)对口报省教育厅相关处室。

联系人:

基础教育处, 苏伯富, 81916517, jjc@shandong.cn

高等教育处, 刘晓文, 81916530, gaojiaochu@shandong.cn

职业教育处, 李胜红, 81916538, zjc04@shandong.cn

附件: 1. 参考学习内容

2. 集中学习教育情况统计表

3. 风险排查整改统计表

4. 菏泽市“红领巾广告”事件

5. 菏泽市一小学奖状上印广告事件

6. 菏泽、济宁、泰安市艺术统考作弊事件

7. 山东师范大学、青岛理工大学试题错装事件

中共山东省委
教育工委

山东省教育厅

2019年1月29日

附件 1

参考学习内容

1. 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严禁商业广告、商业活动进入中小学校和幼儿园的紧急通知》（教基厅函〔2018〕77号）
2. 《教育部、共青团中央、全国少工委关于严肃规范红领巾等少先队标志标识使用的通知》（教基函〔2018〕8号）
3. 《教育部关于印发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〉〈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〉〈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〉的通知》（教师〔2018〕16号）
4. 《教育部关于印发〈高校考试招生管理工作八项基本要求〉的通知》（教学〔2018〕9号）
5. 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通知》（教高厅〔2017〕2号）
6. 《山东省对违规从事普通中小学办学行为责任追究办法》（省政府令第255号）
7. 《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东省中小学教学基本规范的通知》（鲁教基发〔2015〕6号）
8. 《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加强考试管理严肃考风考纪的意见》（鲁教招字〔2017〕2号）

9.《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实验室等学校安全工作的紧急通知》(鲁教安字〔2018〕21号)

10.《山东省学校安全条例》

11.《山东省教育厅关于严禁有害 APP 进校园的通知》

附件 2

市集中学习教育情况统计表

单位：(章)

填报时间：

县（市、区）	学校数	教职工数	参加集体学习人数	负责人签字

未参加集中学习人员情况说明：

高校集中学习教育情况统计表

单位：(章)

填报时间：

院（系）或职能部门	教职工数	参加集体学习人数	负责人签字

未参加集中学习人员情况说明：

附件 3

市风险排查整改统计表

单位：(章)

填报时间：

县(市、区)	学校	问题清单	整改情况	是否整改到位 (整改完成期限)	负责人签字

高校风险排查整改统计表

单位：（章）

填报时间：

院（系）或职能部门	问题清单	整改情况	是否整改到位 （整改完成期限）	负责人签字

附件 4

菏泽市“红领巾广告”事件

2018年9月初，菏泽万达广场因开业需要，拟开展广告宣传活动。菏泽市广播电台联系菏泽市经济开发区交警大队，推荐菏泽万达广场以免费发放小黄帽的方式参与“交通安全进校园”活动。9月25日，交警大队在丹阳路小学开展“交通安全进校园”活动。万达广场人员随同进入活动现场，发放带有商业广告的小黄帽和红领巾。事发之时，涉事学校校长吕xx和学校10名教师在现场，但均未及时制止。直到当晚，才由各班班主任通知，第二天早上全部收回。此事严重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，亵渎了红领巾等团队标志，玷污了学校育人环境。该事件9月28日被微博@法制日报披露并迅速传播，形成重大舆情，造成极其恶劣影响。

事件发生后，菏泽市纪委监委依法依规严肃问责，对当地教育主管部门、涉事学校、广播电台、交警大队等负责人给予党纪政纪处分。菏泽万达广场、印制广告的公司分别受到相应处罚。

附件 5

菏泽市一小学奖状上印广告事件

2018年6月，菏泽市一眼镜店印制了一批带有“山东梁堤头眼科”的问题奖状，以发传单的形式发至郓城县丁里长镇王集小学门卫处，学校放至仓库。2019年1月21日，王集小学表彰优秀学生，因统一购买的奖状不够，学校校长刘xx随手拿出12张带有广告字样的问题奖状交给了五年级二班班主任赵xx。赵xx向学生发放12张问题奖状。此事严重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，玷污了学校育人环境。问题奖状先由学生家长发至微信朋友圈，后被人转发至微博，随后被媒体报道，演化为重大舆情事件。

事件发生后，菏泽市纪委监委迅速启动问责程序，拟对郓城县委、县政府领导同志，教体局主要负责同志、分管负责同志，丁里长镇中心校、王集小学主要负责同志、涉事老师等分别给予相应的党纪政纪处分。

附件 6

菏泽、济宁、泰安市艺术统考作弊事件

2018年12月15日，我省组织实施了2019年普通高校招生艺术类专业统一考试。期间，网上出现文学编导类考试疑似泄题的反映，省教育厅立即会同有关部门进行调查处理。根据公安机关和菏泽、济宁、泰安市提供的情况，确定为考试作弊事件而非泄题事件。

此次艺术统考作弊事件，暴露出菏泽、济宁、泰安市和部分考点对考试重视程度不够、监考教师不认真履职尽责、考务指令执行不到位等严重问题。菏泽、济宁、泰安市市委依纪依法分别对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和招考办、相关学校等有关责任人员进行了严肃追责问责。公安机关对涉嫌犯罪的相关人员进行了刑事拘留。

附件 7

山东师范大学、青岛理工大学试题错装事件

2018 年 12 月 23 日，2019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中，山东师范大学自命题科目《外语教学理论基础》开考后，考点发现出现试题错装，误将答案当做试题发给考生。经过调查，问题主要发生在命题环节。但在试题内容审核、试题印制、封装等环节，均未严格把关，酿成试题错装事件。

2018 年 12 月 23 日，2019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中，青岛理工大学自命题科目《城乡规划理论综合》开考后，考点发现试题错装，误将带有答案的试卷发给考生。经过调查，问题发生在制卷环节。工作人员责任心不强，缺乏核对核实，把印制好的带有答案的试卷装入考生试卷袋，酿成试题错装事件。

两起试题错装事件经微博传播和媒体报道，形成重大舆情，造成极其恶劣影响。

事件发生后，省委责成省纪委监委开展追责问责工作，分别对省教育厅、省教育招生考试院，山东师范大学、青岛理工大学等相关领导和责任人给予党纪政纪处分。

(此件不予公开)

山东省教育厅(中共山东省委教育工委)办公室 2019年1月29日印发

校对: 扈航

共印 180 份